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就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